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2025 年 4 月)

为进一步深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研究,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选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20 个国家作为观察样本,旨在通过深化国别研究和信息搜集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一步回应各界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态势的关切。

研究范围说明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选取的 20 个重点评估样本国家(地区)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德国、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韩国、墨西哥、土耳其、南非、印度、越南、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波兰、摩洛哥。(国家排名不分先后)

本期《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 审批登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2) 制度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3) 保护成效(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4) 国际合作(多边磋商、双边合作等);(5) 文化建设(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坚持信息采集广泛覆盖、客观真实,力求减低样本国家(地区)信息数据发布滞后性等不利因素对研判分析的影响。本期报告信息数据采集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一、数据追踪

(一) 发明专利授权量¹: 中国总量再创新高,美日德波动显著

¹数据来源: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
检索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中国持续领跑全球，创新规模优势进一步扩大。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从 65,859 件大幅增长至 78,054 件，增幅达 18.5%，总量远超美国（17,013 件）的 4.6 倍，显示其创新动能强劲。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发明专利授权量出现显著下滑，从 24,841 件降至 17,013 件，降幅达 31.5%，可能受政策调整或技术领域周期性波动影响。

日韩德表现分化。日本授权量从 15,373 件降至 11,905 件（-22.6%），韩国从 8,530 件降至 6,702 件（-21.4%），均呈现明显回落。而德国则逆势增长，从 5,892 件增至 7,524 件（+27.7%），进一步巩固其欧洲创新中心的地位。

新兴经济体表现各异。俄罗斯从 679 件增至 906 件（+33.4%），波兰从 935 件降至 692 件（-26.0%），印度从 388 件大幅下滑至 119 件（-69.3%），显示新兴市场创新能力的持续分化。

（二）全球技术构成：中国新兴产业全面领先，美欧聚焦细分领域

中国新兴产业优势进一步巩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从 14,249 件大幅增长至 18,215 件（+27.9%），生物产业从 4,308 件增至 5,740 件（+33.2%），新材料产业从 5,398 件增至 7,046 件（+30.5%），新能源汽车产业从 2,140 件增至 2,739 件（+28.0%），显示中国在多个新兴产业领域的全面领先。

美国技术构成调整明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从 6,202 件降至 5,687 件（-8.3%），生物产业从 3,086 件大幅下滑至 1,713 件（-44.5%），数字创意领域从 707 件降至 594 件（-16.0%），反映其技术布局的战略调整。

欧洲差异化竞争持续。德国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从 292 件增至 531 件（+81.8%），瑞士生物产业从 239 件回落至 2 件，显示欧洲企业在细分技术领域的灵活应对。

（三）TOP20 申请人：三星稳居榜首，中国企业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三星保持领先但优势缩小。三星发明专利授权量从 1,027 件降至 733 件（-28.6%），但仍位居榜首，显示其技术积累依然深厚。

中国企业表现亮眼。京东方科技从 290 件增至 524 件（+80.7%），浙江大学从 219 件增至 485 件（+121.5%），珠海格力电器从 365 件增至 423 件（+15.9%），华为技术从 341 件增至 333 件（小幅波动），中国企业在榜单中的数量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日韩企业竞争加剧。丰田从 468 件降至 430 件（-8.1%），LG 电子从 463 件降至 387 件（-16.4%），韩国企业增速放缓，日本企业表现相对稳定。

（四）TRO 案件：商标侵权仍为主流，案件总量大幅上升

TRO 案件数量激增。案件总量从 195 起大幅增至 253 起（+29.7%），显示知识产权维权力度进一步加大。

案件类型分布稳定。商标侵权仍为主导，共 142 起（占比 56.1%），版权侵权 83 起（占比 32.8%），专利侵权 27 起（占比 10.7%），其他类型 1 起（占比 0.4%）。高风险品类仍集中在服饰（如 NIKE、Christian Dior）、娱乐 IP（如火影忍者、彩虹朋友）等领域。

二、重点样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情况

（一）审批登记领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4 年全球注册体系实现增长：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增 6.8%，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申请量增 0.5%，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量止跌回升，增 1.2%。通过三大体系助力创新者跨境保护知识产权、拓展市场。

巴西专利商标局与欧洲专利局签署五年期谅解备忘录，强化专利技术合作。双方将提升审查效率与质量，推动创新及双边经贸，EPO 为 BPTO 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优化二次专利申请流程，并共享审查成果。

巴西代理总统及 MDIC 部长与 BPTO 官员会晤，计划 2026 年前大幅缩短专利和商标审批时长：专利授权从 4 年缩至 2 年，商标注册从 18 个月减至 1 个月，调整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审查效率。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宣布，《利雅得设计法条约》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上通过，该条约历经 20 年谈判达成，简化了全球设计保护流程，提供 12 个月宽限期、明确申请要求，并允许单一申请包含多项设计。澳大利亚设计申请量增长 8.6%，凸显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该条约尊重原住民知识披露自主权，澳大利亚参与仍需政府审议和议会批准。

2024 年，俄罗斯开发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超 4 万份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注册申请，同比增长 13%，比 2022 年的同期高出三分之一。计算机程序占 84%。莫斯科、圣彼得堡和莫斯科州申请量居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数字服务使软件知识产权注册可在一天内完成。软件开发注册的申请数量正在稳步增长。2024 年提交了 33,044 份计算机程序申请和 6,700 份数据库申请，均创历史新高。

在“宇航员日”之际，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俄罗斯已注册 1831 个含太空相关词汇的商标，其中国际商标 165 个。热门词汇包括“太空”“恒

星”“银河”等，涉及教育、娱乐、食品及电子领域。“恒星”以 700 多个商标居首，多用于广告、演艺及轻工业。“银河”和“太空”分别注册 204 个和 141 个商标。国际市场中，“Space”最受欢迎，涵盖广告、科技及电信等领域。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摩尔曼斯克国际北极论坛上发布了过去五年内在北极开发中最重要的十项发明，这些发明涵盖了高强度耐寒材料的生产、钻井新技术、核电站设计、无人水下航行器导航提升以及风能源和储能装置的创新，旨在推动北极资源开发而不损害环境。

（二）制度建设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提出 2027 年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的总体要求，明确了 16 项具体措施，旨在从多个维度发力，进一步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服务保障机制，助力经营主体稳健发展，激发市场活力。

为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16 个省市开展新一轮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推进全面实施商标代理信用评价，2025 年 9 月 1 日对外公布评价计分信息。

韩国特许厅成立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小组，聚焦“高价值专利”及政策转型，围绕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关键任务制定政策。因核心专利缺乏，从专注于数量转变为专注于质量，KIPO 提出六大战略，提升竞争力。

日本特许厅发布了《2025 年日本特许厅年度报告》，报告涵盖了 2024 年度的统计数据以及政策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强调了追求高效、优质的专利审查，提出了在 AI 和经济安全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以支持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同时通过国际合作增强日本知识产权的全球影响力。

加拿大商标法修正案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新增费用裁决、保密命令、案件管理、商标使用证明、上诉证据限制及官方标志挑战机制，修订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商标争议解决的效率，并阻止诉讼中的不良行为，例如导致不当延误或费用的行为。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与法律总局会晤，商讨调整非税国家收入税率。DGIP 指出，其 2015-2025 年非税收入目标实现率达 100%，未来将结合经济状况优化税率，平衡行业支持与知识产权保护。

印尼法律部长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探讨加强知识产权合作。部长指出印尼青年创新力显著提升，需完善版权法及工业设计法修订以保护创作成果，呼吁 WIPO 提供支持。双方强调协同制定包容性法规，确保政策惠及创作者与公众。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与文化部举行会晤，签署备忘录推动传统文化数据共享。双方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纳入公共知识产权数据库，防止外部窃用并赋能文创经济。合作强调通过法规保护非遗资产，遏制非法开发，保障原住民权益。

印尼法律部与文化部正式签署谅解备忘录，强化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及激励机制。双方下属部门同步签订合作协议，涵盖文化数据整合、非遗 IP 注册、法律协作及人才培养等，旨在遏制文化作品滥用，推动本土文化创新。

澳大利亚土著知识小组 (Indigenous Knowledge Panel , IK Panel , IK 小组) 在改进与土著知识相关的知识产权系统的流程、政策和立法事项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旨在帮助土著社区更好地保护和推广其知识。小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将为知识产权系统的未来发展作出重要贡献。IK 小组的成立标志着该机构在透明度、问责制和与土著社区的持续参与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澳大利亚签署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知识产权条约,此条约旨在通过要求专利申请者披露使用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进而显示对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认可与保护。这一措施将提高专利系统的透明度,并促进对澳大利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传统知识的公正使用。澳大利亚政府将与原住民族共同设计新的法律,以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

俄罗斯科学技术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生物经济技术保障”国家项目,旨在到 2030 年减少进口依赖,实现技术主权,并在 2036 年成为全球生物经济领导者。项目包括促进产品销售、支持科研开发和培养人才,措施涵盖创建世界级科学中心和试验性平台。会议还讨论了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的更新及新联邦科学法案的起草。

(三) 保护成效领域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接待日本知识产权协会代表团,双方就商标注册流程及实质审查标准展开交流。日方关注从申请受理到审查决策的全流程机制及侵权投诉处理程序。DGIP 强调严格遵循法规执行商标注册,执法部门对侵权行为快速响应,致力构建健康知识产权生态。

印尼法律部与国会第十三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公布知识产权总局全年受理申请 34.78 万件,处理侵权投诉 29 起。2025 年将推进《版权法》《工业设计法》立法及专利法修正案实施,强化商标专利上诉管理,并重点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及执法优化。

巴西专利商标局与圣保罗知识产权协会签署意向备忘录,联合打击假冒及工业产权侵权行为,并推广知识产权战略应用。合作拟通过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动

行业协会、举办宣传教育活动及行业研讨会等举措，提升圣保罗州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IP First Response 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的一个新的数字工具，旨在帮助中小型企业 and 知识产权（IP）权利持有人更好地理解 IP 执法选项。该工具提供清晰的结构化信息，帮助企业探索可能的执法路径，使他们在执法过程中获得自信。此外，IP First Response 反映了对创新的承诺，旨在通过数字工具和以人为本的设计增强对 IP 相关信息的获取，支持澳大利亚的创作者。

俄罗斯联邦政府召开了打击工业产品非法贩运国家委员会会议，会议中提出了强化打击鞋类产品假冒伪劣和打击非法进口、流通的策略。俄罗斯联邦第一副总理丹尼斯·曼图罗夫（Denis Manturov）强调了鞋标工具带来的财政效益和市场产量增加，同时指出现存的监管漏洞仍然助长非法产品的进入。最终，会议决定通过法律修正案加强对设备的监管，以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与国家经济利益。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在新莱昂州实施的“清理行动”，旨在打击耐克品牌的假冒商品。在耐克的请求下，IMPI 及地方政府协同开展了六项突击行动，查获了共计 17110 件假冒商品，保护合法商业和消费者权益。此外，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强调了打击盗版的重要性，以助力经济增长。

（四）国际合作领域

中丹产业界圆桌会在京召开，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主持，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及丹麦驻华大使出席并致辞。双方就知识产权合作、丹麦企业在中国市场发展等议题进行交流，并围绕药品专利链接、专利保护期延长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匈经贸交往,协助解决两国企业用户在对方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及关切,中匈知识产权局经磋商决定联合开展“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为期1年。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员,为两国企业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持。

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特许厅联合发布尼斯分类NCL12-2025文本中日韩商品和服务类似群编码对照表,以促进其中三方之间的商标相似性检索。此项目旨在提高商标审查结果的可预测性,使用户能够更便捷地查找已注册商标。

2025年4月7日,日本特许厅与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举行了交流会议,重点讨论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行动计划以及日本特许厅在AI相关发明领域的倡议,此次会议旨在通过收集来自80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律师的意见,改善和振兴日本及海外的知识产权制度。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参加WIPO版权委员会第46届会议,主张完善图书馆、档案馆及残疾人版权例外条款,强调此举对缩小发展中国家知识资源获取鸿沟至关重要。论坛同时探讨AI版权归属、平台责任及跨境访问等议题,倡导构建适应技术发展的包容性制度。

巴西专利商标局与国际许可贸易协会(LESI)签署谅解备忘录,推进知识产权合作,涵盖技术培训、联合研究及创新项目等。双方在“循环经济创新论坛”中强调IP对产业升级与吸引外资的作用。

越南知识产权局联合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举办专利地图国际会议,聚焦其在优化研发、吸引高科技投资及提升国家竞争力中的关键作用。会议指出需强化专利数据收集分析能力,推动企业利用专利地图洞察技术趋势,并加强国际合作。

2025 年 3 月 25 日，WIPO 将为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举办一次免费的网络研讨会，展示如何通过 ePCT 门户准备和提交国际申请。研讨会将以俄语进行，参与者将在演示结束后有机会提问。

俄罗斯联邦与白俄罗斯共和国两国政府在元首会晤期间签署了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各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基本原则和领域，涵盖立法交流、信息技术引入、国际协调、专业人员培训及联合活动等合作领域。

（五）文化建设领域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为专利中心管理系统的用户推出名为 ID.me 的现代身份验证平台。该平台的目标是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提高效率并加强执法，抵御外部威胁。

韩国特许厅公布 2019—2023 年政府研发资助的专利产出分析，分析的目的在于最大化政府的研发投资效率，通过评估研发成果的创造、应用和管理现状，分析研发绩效的创造、利用和管理的现状，为制定研发资助政策提供依据。

巴西专利商标局主席出席第五届亚马逊立法机构论坛，向北部地区州代表及议员强调工业产权对商业发展、传统知识保护及生物创新的战略作用。宣布将在马瑙斯设立北部区域新部门，为区域内提供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服务与指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在线培训负责人在分享中建议越南将创新、知识产权教育融入高中课程。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与教育部合作，通过课程整合、普及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教育，并持续支持学校与企业实践衔接。

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比勒陀利亚自豪地主办了首届 CIPC 知识产权青年奖，这是表彰和庆祝 15 至 28 岁的南

非年轻创新者的里程碑。该活动汇集了行业领袖、企业家和主要利益相关者，旨在表彰该国青年的杰出知识产权人才。

德国在 2024 年提交的数字技术专利申请数量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6.6%，达到 4,494 份，位列全球第五，但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却出现下降。随着科技公司的崛起，德国需更好地利用其技术潜力以促进创新并保护知识产权，以维持经济繁荣和数字主权。同时，德国专利商标局强调需要创造良好环境以刺激更多的数字技术创新。

2024 年，德国专利商标局共记录了 3,951 件外观设计申请，相当于比上一年增长了 4.7%。一份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可以提交 100 项单独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总数也上升到 29,962 件，增长了 2.4%。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第二十八届莫斯科国际发明和创新技术沙龙“阿基米德-2025”将于莫斯科举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展示其最新的数字服务并讨论保护智力成果的方法。展会上，参与者将了解通过统一国家公共服务门户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线提交电子申请的便利性，同时，专家们将举办大师班，教授如何有效地保护和商业化创新成果。这一活动旨在促进创新者与专利局之间的互动和合作。

在近期的地区间工作组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对科学与技术发展的重要性。该会议旨在优化地区与联邦当局的合作，推动制造业技术的市场化。此外，自 2019 年以来，俄罗斯专利局与多个地区的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设施的建立和申请数量的显著增长。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将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一起启动一项计划，以“我的商务中心”为基础，提高俄罗斯统一地区的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认识。该项目将包括教育和咨询模块。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系统”慈善基金会（Благотворительный фонд «Система»）和俄罗斯科学院联合举办的青年科学家竞赛于 2025 年正式启动，旨在支持应用创新和高科技领域的发展。参赛项目分为多个类别，优秀参赛者将获得财政及专家支持，并有机会将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比赛为年轻科学家和学生团队提供了一个展示研究成果的平台，涵盖多个高科技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预计将促进俄罗斯科学与经济的进一步融合。

三、重点案例

（一）氮化镓专利战：中国英诺赛科公司宣告在与 EPC 的 ITC 诉讼中取得最终胜利

背景：2023 年 5 月，宜普公司（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EPC）针对中国企业英诺赛科（Innoscence）（苏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了《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调查，指控其侵犯与特定氮化镓（GaN）技术相关的 4 项专利。随后 EPC 撤回其中 2 项专利。2024 年 7 月 7 日，ITC 行政法官（ALJ）克拉克·切尼（Clark Cheney）裁定其中一项专利被侵权，另一项未被侵权。2025 年 1 月，英诺赛科就 ITC 关于其中一项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的裁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最新进展：在这场旷日持久的纠纷中，英诺赛科取得了“最终胜利”——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宣布，在该公司证明 EPC 的指控“完全无事实依据”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告该 ITC 案件中唯一剩余的专利无效。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尽管 EPC 仍可上诉，这一结果显然对其造成重大打击。英诺赛科目前还面临竞争对手英飞凌 (Infineon) 发起的另一起氮化镓专利纠纷，并于 2025 年 1 月在中国法院提起反诉。这家中国半导体企业毫无退缩迹象，它在近日的新闻稿中明确表示：“英诺赛科已准备好扫清 EPC 制造的纠纷，并全力专注于为全球客户开发和提供基于氮化镓技术的顶尖电源解决方案。”

(编译自 ipfray.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03/1990998.html>

(二)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拒绝向三星显示器授予针对京东方的进口禁令

背景：2022 年 12 月，三星显示器公司 (Samsung Display)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简称 ITC) 起诉京东方科技集团 (BOE Technology) ，指控其与 5 家美国分销商违反《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侵犯了 4 项与移动设备用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显示面板及模块相关的专利。原告方寻求获得全面排除令，该禁令将阻止几乎所有第三方 OLED 智能手机替换屏幕进口至美国。与此同时，三星显示器公司还提起两项额外诉讼——其中一项在 ITC 涉及商业秘密侵权，另一项专利侵权诉讼则在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经过 2 年调查，行政法官 (ALJ) 于 2024 年 11 月裁定，尽管京东方侵犯了 4 项主张专利中的 3 项，但三星显示器公司未能满足所有涉案专利关于“国内产业”经济要素的证明要求。原告随后提交了复审请求。

最新进展：ITC 已确认京东方侵犯 3 项专利，其美国分销商侵犯全部 4 项专利，但裁定不应批准三星显示器的进口禁令请求，因其未能证明公司在美就涉案专利开展重大研发或经济投资活动。

直接影响：尽管母公司三星电子历来在专利执行策略上保持被动姿态——最多通过反诉进行防御，但三星显示器公司似乎展现出更积极的专利维权者形象。该公司对京东方的维权行动或将有助于捍卫其占据全球 OLED 市场 41% 的庞大规模（京东方当前市占率为 11.6%，数据来源：2024 年 12 月 18 日 UBI Research）。本次裁决仅为初审决定，可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预计未来将出现更多捍卫市场份额的举措——无论是通过上诉还是发起额外诉讼。

更广泛影响：ITC 的裁决意味着京东方可继续为苹果等美国客户供应显示面板。京东方代理律师表示，若排除非三星显示器生产的 OLED 屏幕，将减少消费者选择空间并推高美国市场价格，危及公平竞争，同时减少美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在供应链和设计方案的首选。（编译自 ipfray.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yzqt/hg/202503/1990996.html>

（三）迪士尼在《海洋奇缘》版权案中胜诉给创作者带来的启示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一起备受关注的版权侵权诉讼案中，联邦陪审团作出了有利于迪士尼的裁决。在巴克 G·伍德爾（Buck G. Woodall）诉华特迪士尼公司等（“迪士尼”）一案中，编剧兼动画师伍德爾声称迪士尼 2016 年上映的动画大片《海洋奇缘》（Moana）侵犯了他在 2011 年创作的剧本《《海浪战士巴基》》（《巴基》）。伍德爾声称，他投入了超过 15 年的时间和 50 万

美元来开发这个项目，其中包括独特的插图和角色设定、完整的剧本，甚至还有一部剧场版预告片。8 人陪审团在经过不到 3 小时的审议后，最终裁定迪士尼胜诉。

理解版权侵权主张

要在版权侵权索赔中胜诉，原告必须证明两个基本要素：

1.拥有有效的版权

2.被告复制了原告作品中受保护的元素。这通常需要证明；

（1）被告在创作自身作品前存在合理机会接触原告作品；以及

（2）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中受保护的要素存在实质性相似。

如果原告通过大量证据成功证明了这些要素，法院将推定存在复制行为。但是，被告可以通过证明相似性是源于巧合、独立创作或共同来源造成的来推翻这一推定。

庭审过程

由于有效的版权所有权并不存在争议，因此案件只集中在侵权要素的第二个方面：接触可能性和实质性相似。

对原告作品的接触

伍德尔辩称，他 2003 年曾经向嫂子的继妹珍妮·马尔奇克（Jenny Marchick）推荐了《巴基》，当时她就职于一家与迪士尼共用片场的制作公司并担任助理职务。伍德尔声称马尔奇克对该创意表现出兴趣，并在此后数年间多次鼓励伍德尔创作并一起分享《巴基》剧本的更多内容。伍德尔进一步表示，马尔奇克曾承诺将其材料递交给“合适的人”。据伍德尔所述，他于 2011 年将《巴

基》的终稿剧本发送给马尔奇克，随后马尔奇克将该剧本转交迪士尼。迪士尼据此抄袭其作品并改编为 2016 年 11 月上映的《海洋奇缘》。

迪士尼的抗辩

迪士尼则辩称《海洋奇缘》创作者从未接触过伍德尔的大纲或剧本，马尔奇克亦出庭作证表示其从未向迪士尼任何人员展示过伍德尔的材料。迪士尼强调《海洋奇缘》系多年后通过工作室常规创作流程独立完成，并提交数千页开发文件作为证据，详述电影制作团队的每一步创作过程。

实质性相似

伍德尔主张《海洋奇缘》与《巴基》存在实质性相似，部分依据包括两部作品均包含以下要素：

- 青少年角色违抗父母警告，为拯救濒危的波利尼西亚岛屿踏上危险海洋旅程；
- 主角在航海过程中学习古代波利尼西亚文化；
- 包含以星辰导航的概念；
- 主角遇见一名带有纹身、手持巨钩的半神；以及
- 结局均为青少年以英雄身份重返岛屿，成功拯救家园免于毁灭。

迪士尼通过指出剧本中的关键差异来反驳相似性主张，例如角色背景与动机的不同。例如，《巴基》主角为一名渴望学习冲浪的现代美国青少年，而《海洋奇缘》主角莫阿娜则是古代的原住民未来酋长，目标为延续族人的航海传统。

裁决结果

陪审团经过不到 3 小时的审议后认为迪士尼电影制作人未接触过伍德尔的剧本。由于陪审团认定迪士尼不存在接触伍德尔作品的可能性，迪士尼自动胜诉，故陪审团未就作品是否实质性相似进行讨论。

保护创意作品的最佳实践

- 记录创作过程：应保存完整记录以详述创意开发的每个阶段。迪士尼的大量文件在证明独立创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需保留所有草稿、笔记、通信、研究材料及开发成果，并标注明确时间戳。

- 注册版权：尽管版权在作品创作完成后自动生效，但向美国版权局注册作品可带来多重优势，包括建立公开记录并使相关方能够就美国作品提起侵权诉讼。同时强烈建议将故事梗概与剧本提交美国西部编剧工会(Writers' Guild of America West) 注册。

- 寻求专业法律顾问：与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所合作，其专精知识产权及娱乐媒体事务。经验丰富的法律团队可协助识别并保护创意作品中最具价值的元素，并在必要时制定有效诉讼策略。

结论

伍德尔案表明，原告在版权侵权诉讼中面临着很高的门槛。通过实施强有力的保护策略和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律代表，创作者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有效地应对潜在的纠纷。（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03/1990993.html>

四、观察研判

（一）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加速分化，中国创新规模优势持续凸显

本报告期内，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呈现显著分化趋势。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以 78,054 件再创新高，总量达美国的 4.6 倍，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技术授权量增幅均超 27%，彰显中国在创新规模与速度上的领先地位。然而，美国、日本等传统技术强国在部分领域授权量大幅下滑（如美国生物产业专利降幅达 44.5%），反映出其技术布局的战略调整与周期性波动。德国逆势增长（高端装备制造专利增 81.8%）及俄罗斯、波兰等新兴市场的差异化表现，进一步印证全球创新格局从“单极主导”向“多极竞合”转变。

（二）知识产权维权力度升级，新兴技术领域纠纷频发

TRO 案件总量激增 29.7%，商标侵权仍为主流（占比 56.1%），高风险品类集中于消费电子、时尚娱乐等领域。与此同时，技术密集型产业纠纷加剧，如氮化镓专利战、OLED 面板诉讼等案例凸显半导体、显示技术等关键领域的国际竞争白热化。中国企业（如英诺赛科、京东方）在美诉讼中屡获突破，既体现其技术实力的提升，也暴露出国际市场中“专利围剿”风险。未来，企业需强化专利布局的前瞻性与防御性，同时提升应对跨国诉讼的能力。

（三）各国制度创新提速，国际合作与本土保护并重

多国通过制度优化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巴西计划将专利审批时长缩短至 2 年，澳大利亚推动《利雅得设计法条约》落地，俄罗斯实现软件注册“一日办结”。这些举措表明，简化流程、数字化服务已成为全球趋势。另一方面，国际合作深化，如中匈联络员机制、日韩中商标分类对照表等，助力企业跨境保护；而印尼、澳大利亚等国强化传统文化与遗传资源保护，则凸显本土化立法的紧迫

性。建议中国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同时，加快完善传统文化、数据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的专项法规。

（四）创新生态建设需兼顾“量质双升”，警惕技术依赖风险

尽管中国专利数量持续领跑，但需关注“大而不强”的潜在问题。例如，TOP20 申请人中，中国企业虽数量增加，但单体专利质量与三星等巨头仍有差距。德国在数字技术专利申请量增长但全球份额下降的案例表明，单纯追求数量可能稀释技术竞争力。建议中国优化专利评价体系，加大对高价值专利的扶持，并通过产学研协同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减少对细分领域（如半导体材料）的外部依赖。

（五）文化 IP 与新兴技术融合，催生保护新挑战

迪士尼版权胜诉案与俄罗斯“太空”商标热表明，文化 IP 的商业价值与侵权风险并存。AI 创作、元宇宙等新技术加剧了版权归属与跨境侵权的复杂性。各国需加快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机制，如明确 AI 生成内容权属、完善平台责任规则。中国企业可借鉴迪士尼“全流程记录”经验，强化创意保护与证据留存，同时在“文化出海”中注重本土化合规，避免知识产权争议。